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4.03.001

国际法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融合探究

易卫中¹, 张家明¹, 魏颖婕²

(1.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2.西北政法大学 法治学院,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的融合教学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当前尚存教育主体主动融入思政教育自觉性有待加强、国际法实践课程融合思政教育难度较大、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形式较为少旧等问题,应通过加强对涉外学科及其思政教育的重视、加强教育主体融合思政教育的主动性、利用社会资源实现国际法实践课程的思政融合等路径,丰富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形式,贯彻“三全育人”要求。

关键词:三全育人;思政教育;国际法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4)03-0001-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全面区域贸易伙伴协定》(RCEP)的实施,以及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对外经贸日益增长,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也日益高涨。在国际法课程的教学融入课程思政不仅是落实“三全育人”要求的应有之义,更是培养德法兼修的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保障^[1]。

1 思政教育融入国际法课程的必要性

思想政治教育是一种综合性教育,涵盖了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情感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多个方面。国际法课程思政可以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学生的法治中国情怀;将国际法与思政教育相融合可以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强化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在国际法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可以为学生将来恪守职业道德提供内源动力,避免出现职业倦怠等情况。

1.1 正确把握国际法课程的意识形态离不开思政教育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曾通过“意

识形态领导权”理论指出,任何国家,要想根除一定的习惯和看法,传播另外的习惯和看法,那么法律就是它赖以达到目的的工具^[2]。法学具有特定的意识形态职能,能够表现其所属阶级的意识形态,维护其所属阶级的利益与社会生活秩序。国际法课程既具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也具有非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在当今百年未有之大变革中,我们要以开放的心态学习与探讨非意识形态方面人类共有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但对于涉及意识形态的方面,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维护好国际法课堂的意识形态安全。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学生接触外国文化的渠道越来越丰富多样,但许多学生尚未具备成熟、理性的辨别能力,因此必须在国际法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通过国际法课程思政教学,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同时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引领国际法教育和国际法研究的各个阵地。

收稿日期:2022-12-12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769);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0-0513);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1JGYB164)

作者简介:易卫中(1972—),男,湖南涟源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公法学研究。

1.2 国际法课程尤其要注重爱国主义教育

当今中国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法对中国而言意义深远,中国从只能被动接受他国制定的国际规则,到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再到积极推动国际规则的制定,需要大批优秀的国际法学家。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一再重申、国家领土争端、外层空间利用、国际人权保护等问题都蕴含着各国激烈的利益博弈。国际法课程所涉及的内容与国家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国际法课堂应当成为高校弘扬爱国主义的重要阵地,在课堂上尤其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在国际法课程教学中,应重视爱国主义教育,以法治、德治为导向培育国际法人才。即国际法课程不仅要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更要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的法治工作者。教师在教授国际法相关基本知识的同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心怀祖国,让其了解在复杂的国际局势下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平等根本利益,在将来自觉参与到维护国家利益的行动中去。通过培养学生的民族复兴担当精神以及捍卫祖国和人民根本利益的爱国情怀,达到法律效果和思政效果的统一,让学生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来学习国际法,不断给予学生内源动力,时刻牢记“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使命。

1.3 国际法课程需要通过思政教育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

国际法课程与其他课程相比,国际性特点尤为突出。其主要表现在国际法的授课过程中会涉及许多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加之我国正从被动参与国际事务转向主动推进国际事务发展,那么如何以更好的姿态走向国际舞台、如何在国际法律制度框架下参与国际事务治理、如何在国际交往中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与突破都需要培养大量的国际法治高端人才。

国际法人才务必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不仅要熟悉国内法的基本知识,还要通晓国际领域的法律知识与规则;需要了解国际法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要具备良好的国际法外交谈判技巧;需要对世界各国与各国际组织间的活动态势进行跟踪与分析,具备国际法动态预警与维权的能力。将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可以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将思政教育与我国外交立场与实

践紧密联系,使学生认识到要加强我国参与国际治理的话语权,就必须增强我国的综合实力,要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让学生在学习国际法的过程中由内而外地产生国家认同感与自豪感,成为具有全球视野与时代担当的优秀国际法治人才。

1.4 国际法课程要培养具有职业道德的涉外法律人才

“立德树人”是高校教育的重要内容。高校国际法专业是培养国际法领域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重要阵地,学生的就业方向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政法类的公务员为主。这些职业常年面临公平与正义的考验,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才能不忘初心,长期坚守。因此,对于此类职业必须提高思想政治品德方面的要求,课程思政教育在专业课中的融合与渗透十分迫切、非常必要。国际法课程不仅要培养专业能力过硬的法治人才,更要加强思政教育在国际法课程中的渗透力和穿透力,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的职业道德。

“对某种价值观认同,最终是要通过情感认同转化为行动认同”^[3]。只有通过融入思政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国际法专业学习中的道德教育,才能让国际法学子在将来的职业生涯中始终保持对法治信仰的坚持与追求。通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三全”要求实现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同向而行。在这种协同效应下正确引导学生作出将来的职业规划,唤起国际法学子对所专业的认同,同时有利于学生在将来的职业生涯中秉持职业道德,做德法兼修的实践者与推动者,将这种职业价值与情感认同转化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实际行动。

2 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着力点

国际法专业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意义深远。在国际法课程中融入思政教育是根据国际法课程的特点,润物细无声地将思政教育融入国际法知识传授过程中,使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实现以立德树人为教育根本任务的综合教育理念。国际法课程思政教育的着力点主要在于帮助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观、坚持国际法基本原则、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2.1 从国际组织法中感受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观

在传统国际法中,只有国家才被承认具有国际人格而成为国际法的主体。随着国际组织日益成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参与者,其国际人格逐渐为国际法所承认^[4]。国际法主体进一步扩大,彼此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在讲授关于国际组织法的专业知识过程中应当巧妙地融入思政教育,点明我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自我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来,积极参与推动与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尤其是持续引领“一带一路”、中非合作论坛等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推动 RCEP 的生效与实施,使得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各国所认同,最大限度地实现各主体间的互利共赢。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期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对于各国处理国际关系、开展合作与竞争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在国际法的教学过程中,要使学生认识到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贡献:提出以多边主义取代单边主义,积极引领各国团结一致应对全球性挑战,倡导国际社会遵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同时中国为维护世界共同利益带头作出了诸如参与推进制订《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等努力。教师要在教学中结合思政教育,强调国际法所涉及的中国方案内涵,强调中国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关切,加强学生对于人类社会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理解,塑造学生寻求世界范围内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格局与胸怀。

2.2 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理解中国的和平道路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教师在授课时应结合历史与现实,通过讲述中华民族屈辱的近代史唤起学生对中国倡导和平道路的内心认同。近代中国饱受外来欺凌,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时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不是权宜之计,更不是外交辞令,而是从历史、现实、未来的客观判断中得出的结论,是思想自信和实践自觉的有机统一。”^[5]

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以来,综合国力大大增

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同时个别西方国家对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极为不满,散播出各种“中国威胁论”谣言。作为新时代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学子,在学习相关内容时不仅要掌握理论知识,还要树立正确的国家发展观。面对西方国家的不实言论,要理性分析、从容应对。中国一直以来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亦在实践当中一以贯之地珍爱和平、努力促进世界和平。党的十三大报告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均提出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中国过去不称霸,现在不称霸,将来强大了也不会称霸。中国将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并不断以自身的发展对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2.3 从国家主体视角强调一个中国原则

国际法规定了国家的四个构成要素:领土、主权、居民、政府。主权是国家构成要素中的基本要素,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利,是国家的固有权利,它具有最高性、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等特点。国际法确认国家为主权的实体,必然要支持国家主权的统一。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结合时事热点与公众关切融入思政教育,强调台湾属于我国领土,中国对台湾享有排他性、不可分割性的主权,引导学生从国际法角度深入认识一个中国原则。

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和平与发展的前提。两岸能否避免内耗、将国民财富最大限度地用于扩大再生产而不是用于军备、“外交”之上,是两岸经济繁荣的关键,而这同样取决于两岸能否恪守“一个中国”原则^[6]。新中国的成立属于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是世界上唯一能够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政权的更迭并非不同国家的建立,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通过学习国际法,提高学生的警惕性,使之坚决抵制那些妄图制造“两个中国”的错误言论,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我国的领土主权完整。

3 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面临的现实问题

国际法人才要求专业出众,德法兼修。但在现实当中,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仍存在着

学生重视度不足、教育主体自觉性有待加强、国际法实践课程融入思政教育难度大、融合方式少旧等问题。

3.1 教师主动融入思政教育的自觉性有待加强

目前,尚存在部分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的自觉性不高的情况。首先,部分国际法教师存在着思想误区,将课程思政与专业课教学割裂开来,认为思想政治教育是属于思政课教师的教学任务,尚未建立起其作为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的自觉性。其次,近年来高校对教师的考核方式以科研为主,教师迫于科研压力,难以将大量精力投入到课程思政教育当中去。高校缺乏对国际法课程思政的评价体系,难以激发教师主动融入思政教育的积极性,在国际法课程中融入思政教育的自觉性较低,难以实现课程思政的常态化。再次,搜集国际法课程思政资源难度大,打击了教师进行思政融合的自觉性。挖掘国际法课程潜在的思政资源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科研和教学任务繁重的教师来说具有一定挑战。高校缺乏完善的思政资源库,教师在规划设计课程思政的过程中常常力不从心,融合思政教育的自觉性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难以达到理想的思政育人效果。

3.2 国际法实践课程融合思政教育的难度较大

法学总体而言是一门实践性强的学科,实践性教学是必不可少的。但国际法学作为法学专业的二级学科,因其特殊的国际属性,难以像国内部门法一样进行实践教学。国际法规则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的交往与国际关系的处理之中。对学生而言,国际法的实践应用较国内法来说过于遥远和陌生,缺乏深度参与感,大多时候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对其进行观察,对国际法难有深刻感受,带入感不强。任何事物一旦脱离了实践,则难以承受实践的考验。若不能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教育的价值引领,国际法课程融合思政教育的效果则难以令人满意。此外,国际法实践教学平台少,尚未实现体系化。大部分学生较少有与国际法相关的实习机会,难以在实践当中找到国际法理论知识与思政教育相融合的机会。

3.3 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形式较为少旧

传统的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方法有待

改进,填鸭式教学法难以满足当今的课堂需求。思政教育内容较红较专,加之传统的讲演式教学法,学生往往被动接受知识,多数时间充当听众角色,无法完全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不利于激发学生接受思政教育的积极性,反易产生抵触心理。同时,教师难以关注到每个学生的不同情况,针对个人具体情况因材施教融合思政教育具有一定难度。

近年来,通过国际法案例的讲解熟悉相关的知识点的案例教学法已经成为国际法学习的重要手段。但在案例教学的实践当中,许多教师设置的通常是虚拟案例,以掌握知识点为目标,只要求学生根据国际法原理对其进行分析。虚拟案例带来的思政教育效果不能与真实性案例相比,难让学生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在案例分析的过程中难以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不利于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4 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应对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改革创新要讲究“八个相统一”: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7]。在国际法课程思政教学中,应当以“八个相统一”为原则,思考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应对之策。

4.1 重视涉外学科及其思政教育

重视涉外学科的发展,强调在涉外学科领域的思政教育。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7年初,司法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意见》,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涉外学科将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强大的内在动力是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相融合取得最佳效果的关键。因此,要不断加强学生学习国际法课程的自我思政教育。

重视国际法的特殊性,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指导进行国际法教学。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国际法学习的重要性,加深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同感,在内心构建起强大的驱动力,将国际法学

习上升到一种政治高度。使学生树立起坚定的理想信念,开拓视野、格局,为成为国际法领域的涉外复合型人才而努力;不断强化国际法学子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使其明白国际法学子要成为“中国名片”,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理念,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实现社会价值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4.2 加强教育主体融合思政教育的主动性

教师是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主导者,必须担当起思政教育的重要责任。国际法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能仅停留在对国际法概念的解读上,还需进一步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正确引导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念,辩证分析西方法律制度。同时,国际法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坚定理想信念,给予学生人文关怀,将爱国情怀、国际视野、法治精神、使命担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等融入课程教学之中。“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努力实现国际法专业课与思政课的协同育人效果与作用。

学生是课堂的主人。可让学生对教师在课堂上的思政教育进行评价,指出长处与不足,教师可在学生的建议和意见基础上不断完善课堂思政,提高教师将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自觉性与积极性。学校亦要承担起建立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的责任,加大对思政教育的投入,加强思政资源建设,为国际法教师设计课程思政提供丰富的素材,减轻国际法教师思政素材挖掘的难度,为教师提高思政教育融合自觉性创造条件。

4.3 利用社会资源实现国际法实践课程的思政融合

2017年3月,司法部召开学习贯彻《意见》座谈会,指出要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建设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发展涉外企业公司律师队伍,推荐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进入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以及国际仲裁机构,提升我国律师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①。高校法学院要与社会积极联系,加强与司法机关涉外部门、涉外律所等的交流合作,建立国际法实践教学的驻点机构,形成联动机制。在国际法实践课当中通过指导老师的言传身教塑造学生的职业道德观。

要不断拓展国际法实践教学途径,通过让学生接触真实的国际法案件,扮演法官、律师等角色,在实践当中深入理解法治精神,潜移默化中实现育人的思政效果。润物细无声地激发学生通过学习国际法报效祖国、为人民服务的热情,承担起国际法法律工作者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

4.4 打造多样化的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形式

打造多样化的国际法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形式是提高学生自觉接受思政教育的重要途径。摒弃陈旧的思想观念,将更新颖的讨论式教学方式、启发式教学方式、案例教学方式等融合到思政教学中。案例教学法,将课堂主导权交给学生,由学生主导进行讨论分析,增强了学生的参与感,有利于调动学生参与思政教育的积极性。此外,通过学生主导、学生参与的方式进行国际法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自信心,健全学生的人格,培养团队精神,营造和谐、民主的国际法思政氛围。但在使用案例分析教学方法的同时要注意素材的选用问题。尽量选择学生感兴趣的中国外交实践案例,注意案例选择的新度和热度,提高学习积极性。深入挖掘选用案例中深刻的思政元素,巧妙地融合于知识点当中,起到画龙点睛、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教学工具方面,要善用课本,同时也要注意现代信息手段的运用。教师要掌握好媒体的使用技巧,通过各种公众号资讯、网络影音等让学生在其中发现、体会国际法知识,感受国家立场。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引发学生对于“中美贸易争端”“气候变化”“外空利用”等热点问题进行讨论。将国际法课程与思政内容相结合,努力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养成、知识把握三位一体的综合教学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德顺.“教学礼拜”深植本科教学之根[N].中国教育报,2020-11-02(05).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所.葛兰西文选(1916—1935)[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428.

^①努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迈出新步伐,载中国律师网。<http://www.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32085>,2022年5月23日。

- [3] 王赞鹏.如何让思想政治理论课有高度:“课堂革命”与情怀培育[J].思想教育研究,2020(1):90-94.
- [4] 何顺善.论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J].政治与法律,2008(3):95-100.
- [5] 习近平.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N].人民日报,2014-03-30(02).
- [6] 张德明.“一个中国”的原则与两岸经济的繁荣[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2):133-138.
- [7] 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01).

Study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urriculum Teach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YI Weizhong^a, ZHANG Jiaming^a, WEI Yinjie^b

(a.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Manage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021, China;

b. School of Rule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urriculum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necessary, bu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The consciousness of educational subjects to actively integrate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It is difficult to integrate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curriculum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a few old forms of integr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curriculum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till exist.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initiative of educational subjects to integrate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use social resources to realiz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courses, and create diversified forms of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s of “three complete education”.

Key words: three complete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aw

(责任校对 葛丽萍)